

议案十六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，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-0.86%（创业板综指）、1.12%（创业板指）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-0.31%，均低于累计涨幅 20%的标准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